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電影製作補助申請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1 月 0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133047222 號令修正
發布第 7、12、13、16 點條文；並自 114 年 2 月 14 日生效

七、（申請文件檢附內容）

申請時應檢具之文件如下：

- （一）檢核表。
- （二）申請書。
- （三）申請者依法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案件如係合資合製者，應檢附合資合製同意文件影本。
- （五）申請者過去或三年內實績說明：過去製作電影片之得獎紀錄、國內票房、海外著作財產權交易收入、周邊商品收入等資料。如有證明文件可以複本提供，並註明與正本相符，以增加可信度。
- （六）申請者財務證明：
 - 1. 最近三年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設立未滿三年者，應就其設立期間檢附。
 - 2. 申請者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於本補助申請截止日之前一個月內所出具之申請人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 （七）企劃書，應依下列各款規定具體書寫：
 - 1. 片名、類型、級別、預估片長、製片立意或目的、製作規格、預定於臺北市拍攝景點、預估製作期程、影片大綱、編劇者姓名。
 - 2. 製作團隊：請列舉製片人、導演、編劇、主要演員、藝術與技術人員姓名，及其過去或近三年內實績，並檢附以下證明文件：
 - （1）編劇者同意將劇本拍攝為本影片之授權同意文件影本（必備文件）。
 - （2）劇本改編自他人著作者，應檢附著作權人同意改編劇本之授權文件（有此情況時，為必備文件，無則免付）。
 - （3）製作團隊成員受聘僱參與本電影製作之契約或同意文件影本（請盡量提供，以增加企劃案說服力）。
 - 3. 製作成本預算明細表，需詳列各項前製、後製成本及人事支出等。

4. 影片公開映演及發行計畫，包含以下各項：

(1) 海內外行銷、發行計畫。

(2) 國際參展計畫、預估上映檔期、國內外票房、相關著作財產權交易收益預估。

(3) 預估行銷及宣傳成本。

(4) 公開映演或發行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I. 與國內發行商簽訂之發行契約或同意文件影本。

II. 與國際發行商簽訂之發行契約或同意文件影本。

III. 國內電影片映演業同意映演本片之契約或同意文件影本。

IV. 電影長片著作財產權交易契約或同意文件影本

5. 對臺北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及回饋計畫。

(八) 影片片段（無則免附；以電子連結提供審核者，應自行處理內容加密事宜）。

(九) 劇本。

(十) 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者，須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無則免附）。

(十一)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等。

符合資格之申請者，於申請期間，至本府市民服務大平台相關網站填列並上傳申請資料，或檢附前項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影印，一式十份，以申請書為封面左側簡易裝訂成冊，於申請收件截止日（郵戳為憑）前寄至本局收。如為專人送達（含快遞、便利商店快遞），請於受理收件期間內之上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以本局收件時間為憑，不得因任何原因延誤提出異議。檢核表、申請書、企劃書記載不全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全者，應於本局限定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局不受理其申請，亦不退件。本局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核予補助，不予退件。

十二、（製作成果提報）

受補助者應於收到本局核定審核通過之日起二個月內，檢具補助製作成果報告書（含總支出明細表、本局補助經費結報明細表、原始憑證）及相關文件，向本局辦理製作成果提報事宜。

十三、（結案）

受補助者應於受補助影片經本局結案審核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含）或於影片發行後六個月內（含），依「發行成果報告書」內容檢具下列各款書面報告及文件，向本局申請結案：

- （一）對臺北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及回饋計畫執行績效（含影片映演發行執行成果及參與國際影展結果說明）。
- （二）發行證明文件。
- （三）其他本局指定文件。

於期限內未申請結案者，應向本局申請展期，至多不得超過六個月，且以一次為限。逾期未申請結案者，尾款不予撥付，且受補助者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本補助，並列入紀錄作為日後審查申請案件時之參考。

十六、（未盡事宜之補充規定）

本補助之申請文件格式，由本局另於官網公告。